

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教師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

101 年 3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通過

奉 101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定

102 年 3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0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成立跨領域研究團隊，以增強學術研究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教師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團隊組成)

研究團隊由至少三位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依「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研究人員及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團隊成員須跨不同學科研究領域之系、院、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條 (補助原則)

- 一、每年度由當年申請案件內擇優補助；每個研究團隊核准補助案每年以一案為限。
- 二、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依「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研究人員同一時間以參加一個研究團隊為限。
- 三、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為目標。

第四條 (補助項目)

- 一、業務費：與計畫執行直接相關之兼任人力費、耗材物品費、國內差旅費及相關雜項費用。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校外成員得申請交通費。
- 二、設備費：與計畫執行直接相關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及圖書費用等。
- 三、總計畫經費：每案以編列新台幣 25 萬元為上限。

第五條 (申請程序)

- 一、受理時間：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 二、受理單位：本校研究發展處。
- 三、執行期間：次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六條 （申請作業文件）

申請人應至本校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後送出申請：

- 一、研究構想書及經費預算表。
- 二、團隊成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基本資料表(C301~C303 表)。

第七條 （審查流程）

- 一、審查作業：每件申請案，由研發長遴聘專家學者 2 名進行初審；再由研發長邀集各學院院長召開複審會議審定，院長無法出席者時，得指派 1 名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代表與會。
- 二、前項初審之 2 名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分別為推薦、不推薦時，應送第 3 位委員審查。
- 三、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於審查結果確定後公告並通知計畫主持人。

第八條 （迴避原則）

審查委員如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九條 （經費來源）

由學校經費支應，每年度補助所有計畫總預算以新台幣 125 萬元為原則。

第十條 經複審會議審定同意補助者，受補助者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第十一條 補助計畫執行完畢，應於執行期限完成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並參加由研發處主辦之成果發表會，公開發表研究成果。

第十二條 執行成效考核(擇一執行，方得再次提出補助申請)：

- 一、受補助團隊應在計畫執行完畢兩年內對外提出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
- 二、受補助團隊應在計畫執行完畢一年內提出「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並獲通過補助。
- 三、受補助團隊於計畫執行完畢兩年內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被接受或刊登於「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所列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並檢附證明文件。文章需註明國立臺北大學及校內補助編號。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